附件1：

忻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忻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的实施程序，实现科学、规范、高效、公正管理，根据《忻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忻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的管理，由忻州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按照“需求导向、权责清晰、公开透明、鼓励创新”的原则统筹组织。

第三条 忻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包括项目申报与受理、项目评审与立项、项目运行与管理、绩效管理与验收、项目监督与保障等内容。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四条 市科技局是忻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的项目主管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计划项目各类专项管理办法及申报指南；

 （二）编制年度科技计划经费预算；

 （三）组织项目申报、评审、立项，组织签订项目任务书，会同忻州市财政局下达项目经费；

 （四）对项目的执行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批准项目变更和终止申请；

 （五）组织项目验收和绩效评价及相关内容的归档；

 （六）对项目管理严格执行科研诚信承诺制；

 （七）对项目管理实施过程公开、公示。

第五条 各县（市、区）教育科技局、科技服务中心，河曲县经济发展服务中心，忻州经济开发区创新创业服务中心及相关单位为项目组织单位，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和指导本区域项目的申报工作，完成申报项目的审核、推荐、材料报送，项目任务书的审核、报送等相关工作；

 （二）审核项目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合作方的资质、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内容； 

 （三）跟踪项目的执行及项目承担单位自筹资金落实情况，审核项目承担单位提交绩效、验收等有关信息报表，协调并处理项目执行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四）配合项目主管部门完成项目管理其他工作。

第六条 项目承担单位的主要职责是：

 （一）落实科研财务助理制度，确保项目预算合理可行；

 （二）落实配套支撑条件，确保自筹资金及时到位；

 （三）按照项目任务书要求完成既定目标任务；

 （四）严格执行项目和经费有关管理规定，接受指导、检查，配合做好绩效评价和验收等工作，按要求提交相关材料；

 （五）及时报告项目执行中出现的重大事项。

第七条 评审专家的职责是：

 （一）依据《忻州市科技专家库专家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独立、客观、公正地提供个人专业评审意见；

 （二）依法尊重项目申报和承担单位的知识产权，严格保守项目的技术和商业秘密。

第三章 项目申报与受理

第八条市科技局根据全市创新规划和重点任务，围绕重点产业领域面向全市征集项目技术需求，凝练并发布项目需求或指南。

第九条 项目申报单位通过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申报系统进行申报。项目申报通知发布日到受理截止日原则上不少于30天。

第十条同一单位研究内容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不得重复、多头申报。同一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在研项目和申报项目不超过两项。

第十一条 项目组织单位对其所辖范围内提交的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和推荐，市科技局对申报项目进行网上初审，申报企业补充完善相关材料。对初审合格的申报项目进行形式审查，通过审查并公示七个工作日后进入项目评审阶段。

第四章 项目评审与立项

第十二条市科技局根据项目类别的评审需要选取专家进行项目评审，一般采取会议评审、通讯（视频）评审或答辩等方式，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察。

第十三条 评审专家从忻州市科技专家库中遴选产生，按照《忻州市科技专家库管理办法》进行管理和评审。项目评审和预算评审合并进行。评审专家组提出项目评审意见，评审意见作为项目立项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十四条选取专家应充分考虑专家组组成的专业性和配置的合理性，充分考虑专家的专业、年龄、工作单位和部门以及理论和实践经验等，应充分考虑回避原则。 专家组成员一般不应少于5人。原则上每年每位专家参加评审、咨询活动不超过5次。

第十五条 拟立项目经市科技局党组会议研究通过后，在市科技局官网公示五个工作日后按程序完成项目任务书签订和资金拨付工作。

第五章 项目运行与管理

第十六条 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要按照项目任务书组织开展研究工作，按时完成项目任务。

第十七条 在项目执行期内，经费预算科目如需调整的，按以下程序调整：

 （一）直接经费中设备费的调整，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项目承担单位在５个工作日内审批。设备费的调剂应统筹考虑现有设备配置情况及科研项目实际需求等。

 （二）除设备费外的其他费用调剂全部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项目实际自主安排。

第十八条 科研项目实施期间，项目负责人可以在不改变研究方向和不降低考核指标的前提下调整研究方案、技术路线、项目组成员，经项目承担单位审核同意后报市科技局备案。

第六章 绩效管理与验收

 第十九条市科技局根据《忻州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对项目进行绩效管理，组织预算绩效编制、进度跟踪、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

第二十条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形式，具体量化分值与等级标准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量化分值一般为百分制，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 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评价结果作为财政资金拨付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一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在项目完成后，提交验收申请。在市科技局发布年度项目验收通知后，及时提交验收所需资料及相关证明材料。研究目标任务提前完成的项目，可以提前验收。因故不能按时验收的，须在完成时限前1个月提出延期验收申请。原则上延期最长不超过1 年。

第二十二条 合并财务验收和技术验收，项目验收的主要形式包括会议审查验收、实地考核验收、通讯（视频）审查验收、现场答辩等。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验收需要，可选择一种或多种方式进行。

第二十三条 评审专家的选取与使用、专家组组成等参照第十三、十四条进行。

第二十四条 评审专家应以签订的项目任务书为评审依据，对研发内容及技术、经济指标的完成情况、财政经费使用的规范性、合理性及产生的科技成果水平、应用效果对经济社会的影响、知识产权的管理、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情况、创新人才的培养和队伍建设等对项目综合绩效做出公正客观的评价，作出验收**评审**结论。

第二十五条 项目结题验收结论分为通过验收、不通过验收和结题三种情况。

 （一）按期完成项目任务书确定的目标和任务，为通过验收；

 （二）因非不可抗拒因素未完成项目任务书确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按不通过验收处理。未下达经费不再下达，已下达经费视情况予以收回；

 （三）因不可抗拒因素未完成项目任务书确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按结题处理，未下达经费不再下达，结余经费按原渠道及时退回。

第七章 项目监督与保障

第二十六条 市科技局要加强对项目的科研诚信管理。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等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的责任主体，应按照科研诚信要求，规范科研行为，真实准确地提交项目相关资料。

第二十七条 项目承担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科技局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撤销原资助决定，追回已拨付的资助经费；情节严重的，通报警示，将项目承担单位信息记入不诚信档案，3至5年内不得申报或参与省、市科技计划项目：

 （一）不履行保障项目研究条件职责的；

 （二）未对项目申请（负责）人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查的；

 （三）不依照本办法规定实施项目的；

 （四）纵容、包庇项目负责人弄虚作假的；

 （五）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的；

 （六）不配合项目主管部门管理的；

 （七）截留、挪用财政资助经费的。

第二十八条 项目负责人有下述情况之一的，由项目组织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撤销原资助决定，追回已拨付的资助经费；情节严重的，将项目负责人信息记入不诚信档案，3至5年内不得申报或者参与省、市科技计划项目：

 （一）不配合项目组织单位管理的；

 （二）不依照本办法规定实施项目的；

 （三）提交虚假的报告、原始记录或者相关材料的；

 （四）项目资助经费的使用违反有关财务制度规定的；

 （五）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形。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实行“揭榜挂帅”和“包干制”的项目依据相关规定进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